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津02清申15号

申请人：天津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南京路94号。

法定代表人：何琳，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政，男，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南京路94号天津友谊宾馆首层。

法定代表人：金钟培。

申请人天津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于1992年5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其中天津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提供约250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地，南韩汉城<株>济洋商事投入装修及经营资金15万美元，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南京路94号天津友谊宾馆首层。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韩国料理相关服务及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1992年5月22日至2004年5月21日。2008年1月28

日，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清算，亦无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企业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发生解散事由。现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不能自行清算，天津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作为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的股东，请求对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友谊宾馆有限公司对天津汉城酒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萍
审	判	员	李雷雷
审	判		史凡凡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文件编码：20250429-082914-4EB3C5797CAE9F7C

法	官	助	理	师泽岳
书	记	员		高 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